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楊至中

黃美玲

被代位人 蔡麗月

被告 蔡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定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判決書已製作完成，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，提早宣判無不利於當事人，依民事訴訟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4月28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